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的太湖“一点一策”水质提升应急处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承接商 (企业名称)	从业 人员 (人)	营 业 收 入 (万元)	资 产 总 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 (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 业)
1	太湖“一点一策”水质提升应急处置项目	其他服务	无锡氿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	10	309.16	519.84	中小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(1) 本项目**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**，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填写上表相关内容，其中**企业类型**一栏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进行填报，具体要求详见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”中“3.6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”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